

社会医疗保险学

王立军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导　　言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它的核心内容。社会保险学是社会保险实践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要使它从多门的边缘科学中分离和独立出来，并不断地得到发展，首要的任务是要界定它的研究对象。这不仅能充实社会保险的理论内容，而且能提高社会保险的实际工作水平，加速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对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导言主要介绍社会保险学研究的对象、内容、目的和方法。

一、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社会保险是国家以立法的形式，集聚众多的经济力量，配合政府的财力，共同分担少数人因遭受意外事件所致的收入中断或减少，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达到“危险分担”、“互助互济”，确保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水平的目的。它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是根据立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这种分配关系而建立起的一系列法令、规章制度和措施，对被保险人征收社会保险税，建立集中使用的保险基金。当被保险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有享受保险的权利。许多国家基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直接以工资之外的货币支付和社会服务来给生活困难而又无法自我承担的社会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险。社会保险体系内容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疾病和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遗属保险等。当今世界，

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保险形式都十分重视，并加以运用，它已成为一个国家的社会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运行，直接关系到劳动力的再生产，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许多国家甚至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并以单行法律加以保证和强制实施，足见这种保障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

尽管社会保险的实践在世界各国中已经开始，但作为系统理论的形成或作为一门科学的研究为时不长。它作为一门有独立研究领域和完整的理论体系的科学，不仅是人们长期从事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积累的相当丰富经验的结果，也是人们长期认识过程中反复的认识——实践——再认识过程的结果。可见，社会保险学的产生是随着社会保险的实践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社会保险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社会保险学作为理论研究的一部分，早期没有它自己的独立形态，它的思想和理论常常包含在其他科学体系之中。许多学科的思想流派和意识形态都对它产生过影响，但不能取代它的理论研究。任何一种思想都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都有其历史的继承性和变革性。从古代的空想社会论到近代的空想社会主义、福利国家，包括德国的官房学派，英国费边社会主义，霍布森、庇古福利国家和凯恩斯主义等等。他们的理论虽然五花八门，但归纳起来不外乎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对国民收入作所谓的有利于劳动者的分配，即通过赋税的转移性支出，把富人的部分财产转移给穷人，实现各阶层居民收入均等化，消灭经济上与社会上的不平等和达到“充分就业”。

由此可见，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仅是社会

保险实践发展的需要和思想认识发展的结果，从学科研究的范畴来看，也是由于它的对象属于一个特定的理论范畴并具有特殊的矛盾性。

社会保险作为全体居民个人消费品的一种特殊分配形式，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方式来实现的。社会保险的产生是工业化、城市化、社会化的结果，因而社会保险学可以界定为研究由国家筹划又由国家实施的对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它是以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与分配为重点，用最小的成本费用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为中心来阐明社会保险经济活动的规律。

既然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的政策来规划社会消费、引导社会需求，那么只能采取累进所得税和社会互助等手段来缩小社会分配的悬殊差距，并通过社会保险项目来保障公民最基本的生活水准。我们把社会保险学研究对象概括为：社会化大生产与商品经济给劳动者带来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而致使失去生活来源或中断收入所产生的社会问题和劳动问题，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立法的手段，组织社会群体力量如何给予补偿而发生的保障经济关系及其内在规律。从研究对象中，我们又可以将其分为两个部分：

其一，研究社会保险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即研究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和劳动问题，为保障社会成员中那一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及中断收入者获得基本物质资料或满足他们的需求而产生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其二，研究解决的办法。国家根据保险的原理，通过立法手段，组织社会群体经济力量，配合政府的财力，达到“危险分担”及“互助互济”的目的，保证丧失劳动能力的部分特殊人群

的需要。

既然社会保险是从其他学科的母体运动中逐渐孕育脱胎而来的。它作为一门学科，除有其自身特殊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外，又具有综合性，具体表现在它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和边缘性，所以在进行社会保险的研究时，应当充分吸取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来丰富、充实和提高本学科的研究内容。这些学科是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财政学、人口学、金融学、保险学、现代管理学、伦理学、心理学、公共卫生学及有关自然科学。如生物学、生理医学，等等。

从理论上讲，社会保险是一种分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涉及到它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实质是与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关；涉及到社会保险对象与不同阶层社会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涉及社会保险内部对象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这些关系的核心是分配关系，分配关系属于生产关系范围。为此社会保险应属于经济范畴；社会保险直接目的之一是社会稳定，发展服务，是国家通过法律强制实施的社会公共政策。它又应该属于政治学范围；社会保险的行为是社会控制，其内容是解决特定的各种社会问题，从而又应该属于社会学范畴；社会保险也研究消费需求，但侧重研究特殊人群的特殊需要，从而又应该属于消费学范畴；社会保险设计的理论基础是“聚集众多的经济力量，分担个别意外事件的损失”，它运用保险原理，应属保险学范围，等等。可见，社会保险学研究既不能简单地归之于以上哪一个范畴，又不能简单地认为自己是一个单独学科，与其他学科没有联系。实际它是在多学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门独立的、交叉的、综合的边缘科学。

二、社会保险学研究的内容

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综合性学科,它的内容和结构大体可以分为总体基础理论研究部分和对具体领域内应用技术研究部分。基础理论部分,揭示的是社会保险经济的运动规律,为应用研究和实践提供理论基础。应用技术部分,即研究如何运用社会保险的规律,也就是把基础理论经济学(包括社会保险理论)应用于社会保险实际。

社会保险学的研究范围,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保险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应概括出其本身特有的经济范畴,包括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任务、性质及特点;社会保险如何置于劳动力再生产过程中,如何认识社会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角度去认识社会保险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国家从宏观上如何保持社会保险费总额与国民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相适应;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在社会保险领域中如何体现;对世界上不同的社会保险理论和观点的研究、探讨等。

(二)研究社会保险产生的历史。

围绕社会保险这一基本范畴,阐明社会保险需求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风俗习惯各方面之间的关系,对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不同的不同阶段、不同阶层的社会成员,对因社会保险需求的不同而形成的社会保险的结构,通过纵向和横向对比,从中概括和抽象出更普遍的社会保险经济运行的规律;根据已掌握的规律,结合本国国情来设计本国的保险体系和政策,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并从社会保险发展的规律中预测出世界各国社会保险与我国社会保险的发展趋势。

(三)研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保险模式。

新建立的社会保险制度要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即形式多样、项目不同、标准有别,既要保障生活,有利于生产,又要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特点,由个人、团体、企业和国家等多方面承担的保险制度。先从最低层次的保险入手,按照实际发展的可能性,逐步过渡到较高层次的普遍的社会保险制度,但这不意味着放松国家的责任,国家对保险的类型、种类、给付项目、待遇标准、给付方式,都应注意政策上的连续性、协调性,等等。

(四)研究如何建立由国家、集体、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险资金结构。

社会保险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包括资金的来源、管理、运营和支付。城市主要解决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等,由国家、企业、个人合理分担。农民的社会保险主要解决农民养老保险及合作医疗。

(五)研究如何建立一个高效率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这主要包括中央领导机构、地方机构及基层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实现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执行机构与监察机构分设的体制。

(六)研究社会保险中的财务、会计、计划和统计工作,及社会保险工作如何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其计划必须建立在严密的调查与研究的基础上,必须切合实际并有一定的弹性,以便综合平衡;搞好宏观决策,统计有关保险福利的各项基数和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测算、审计和调整。

(七)研究社会保险中社会化管理服务和群众工作。

发挥基层群众、团体和基层政权组织的作用,并通过社会

保险中群众的互助活动,发扬民族优秀传统美德,使社会保险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并能很好地调节人们的行为,使人们感到不是一种单纯的“恩赐”和“施舍”,而是人民的权利和国家的责任。

(八)建立社会保险的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如何以最少的成本费用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目标,合理有效地使用保险资源的途径与方法。

明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统一的,经济效益是出发点,社会效益是最终目的,但社会效益又必须通过经济效益来保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社会目标和经济目标之间的关系,即在地位平等、权利平等的基础上机会平等,坚持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通过合理的税收政策,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缩小收入上的悬殊差异。

(九)做好对各国社会保险的比较研究与分析,开拓社会保险研究的新视野。

(十)制定社会保险科学的研究规划,包括理论研究课题、干部长期培训计划、建立与国际社会保险的群众团体的学术交流关系等等,加强基础理论和现代化管理业务的推广和采用。

三、学习社会保险学的任务与方法

(一)学习社会保险学的任务。

社会保险学既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又有自身特有的任务。具体地说,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社会保险发生发展规律。任何经济现象都不是杂乱无章的,基本存在着本质的、内在的规律。社会保险发展的规律包括社会保险基金的提取要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个人

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保险基金的适度扣除规律、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储存保值增值的规律等等。在此基础上，确定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和建立新的保险制度的原则。

2. 掌握规律和认识规律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掌握规律，是为了认识规律和运用规律，减少工作的盲目性，做到积极预防风险，提高保险工作的科学性，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做出贡献。

3. 总结社会保险改革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挫折和失败的教训使我们懂得，我们必须善于总结经验，避免错误重犯；取得成功经验时，同样也要善于总结，以使广泛推广应用，起示范指导作用。建立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只能靠我们自己去探索、总结和创造，在总结过程中切忌全盘肯定和全盘否定。

（二）学习社会保险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强有力武器。只有掌握这种方法，才能辩证地、历史地、联系实际地分析问题，客观的、实事求是地总结社会保险的历史经验，有批判地借鉴外国经验，提出解决中国社会保险中存在的问题，设计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险制度。

1.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质、量是事物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研究任何经济问题，既要认识它的质，又要把握它的量。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使定性分析更加严密和准确。既要求对社会保险进行定性的分析，更要注意定量的分析，要借助数学方法、统计方法和保险精算方法，并采用先进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手

段,使我们做到心中有数量观念。正如马克思所说:“一般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了数量之后,才算达到了完善的地步”。

2. 现实的分析和历史考察相结合,个体分析和整体分析相结合,现实分析和历史考察要求从时间的序列出发,对历史进行反思。对历史每一阶段的反思,会意味着我们的成熟,从而能够更好地理解现实,更加自信地预见未来。个体分析和整体分析相结合,它要求对个别国家的分析和世界整个保险制度的一般分析结合起来,撇开地理环境因素,通过国与国之间的横向比较,发现别人的长处和自己的短处,取长补短。科学地分析、借鉴国外有关社会保险的研究成果,对丰富我国社会保险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3. 理论联系实际。社会保险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又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客观标准。要重视和开展社会调查工作,通过翔实的第一手资料,不断丰富我们的认识,并对它进行一系列的分析、归纳和总结,从中找出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最后还要把暂时的结论判断再纳入到社会保险的实践中进行检验。实际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就要坚持下去,并把它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加以总结和提高,并用它指导实践。

4. 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静态分析就是对某一时点社会保险的分析,它可以考察某一时点的社会保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状况和特点;动态分析就是对某一个时期内社会保险的形成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过程所进行的分析,可以考察社会保险所具有的特殊矛盾发展变化及其趋势,但两者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互为前提、互为补充的。这样不仅可以考察社会保险的现状,而且可以考察社会保险的过去和未来。

目 录

导 言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一般原理

| | |
|---------------------------|----|
|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及其体系 | 1 |
| 第二节 社会保险建立的基本原则 | 12 |
|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区别与分工 | 15 |
| 第四节 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 25 |
| 第五节 中国不同劳动者的社会保险 | 32 |

第二章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 | |
|----------------------------|----|
| 第一节 社会保险产生的一般原因与条件 | 46 |
| 第二节 西方发达国家社会保险的建立与发展 | 54 |
| 第三节 中国社会保险的发展与调整 | 66 |

第三章 养老社会保险

| | |
|------------------------------|-----|
| 第一节 养老社会保险的主要内容 | 80 |
| 第二节 中国养老社会保险的建立与现状 | 91 |
| 第三节 新的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 | 107 |
| 第四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 126 |
| 第五节 农村养老保险 | 131 |

第四章 失业社会保险

| | |
|--------------------|-----|
| 第一节 失业社会保险概述 | 134 |
|--------------------|-----|

— 1 —

| | | |
|------------|----------------------|-----|
| 第二节 | 中国失业社会保险制度 | 149 |
| 第三节 | 完善失业社会保险制度的措施 | 164 |
| 第五章 | 工伤社会保险 | |
| 第一节 | 工伤保险的一般概述 | 174 |
| 第二节 | 中国工伤社会保险制度 | 188 |
| 第六章 | 医疗社会保险 | |
| 第一节 | 医疗社会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 211 |
| 第二节 | 中国医疗社会保险制度 | 228 |
| 第三节 | 医疗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 | 240 |
| 第七章 | 生育社会保险与疾病社会保险 | |
| 第一节 | 生育社会保险 | 258 |
| 第二节 | 疾病社会保险 | 277 |
| 第八章 | 遗属社会保险 | |
| 第一节 | 遗属社会保险的概念、特点与意义 | 289 |
| 第二节 | 中国遗属(死亡)社会保险制度 | 293 |
| 第九章 | 社会保险基金 |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基金概述 | 304 |
| 第二节 | 社会保险费率 | 317 |
| 第三节 | 社会保险基金的运营 | 321 |
| 第十章 | 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 |
| 第一节 | 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 336 |
| 第二节 | 中国社会保险管理体制 | 347 |

第一章 社会保险的一般原理

社会保险是人类社会发展与进步的产物，是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健全的社会保险体系是社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社会保险的一般理论，是力图使社会保险工作者对它有一个较正确的认识，从而自觉地从事社会保险的实践活动。本章主要论述社会保险的概念、特点、作用，以及建立的原则和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理论。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概念及其体系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特点与体系

(一) 社会保险的概念、特点。

1953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社会保险会议文献中，曾对社会保险的概念做过如下的表述：“社会保险是以法律保证的一种基本社会权利，其职能主要是以劳动为生的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利用这种权利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社会保险一般包括生育保险、疾病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和遗属保险等七个方面。从概念中可以看出它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它以解决社会问题、确保社会安定为目的，由国家实施的一项社会政策，它是通过

法律的手段来确保实施,即在立法范围内的每一个劳动者都必须参加而且有强制性;二是它的覆盖范围是以体力或智力支出挣取工资过活的劳动者,专为劳动者群体谋福利的社会政策,即在法律范围之内的劳动者都有权利享受;三是它的目的是为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利用这种权利获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使其恢复体力或弥补生活收入;四是它强调劳动者、企业和国家三方共同筹资,完全建立在自助自保和互助互济的基础上,其中特别强调个人“先尽义务,后享受权利;五是强调社会化统一管理。

社会保险的内涵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社会性、福利性、保障性和互助性。

强制性是指社会保险由政府强行建立和实施,即国家通过立法,凡在范围之内的劳动者个人和所在单位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参加,不必事先订立契约认可。

社会性是指社会保险的风险产生于社会,所有在社会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危险因素,如生育、疾病、工伤、年老、失业、死亡等都列入相关项目,使它具有社会性。

福利性是指社会保险是以公共权力机构进行管理,不以盈利为目的,劳动者个人以最小费用解决自己的后顾之忧,如保险机构所提供医疗护理、伤残重建、职业康复、职工培训、老年服务等许多方面的服务等。福利性需国家财政对社会保险资金给予补贴或担保,才能确保其实现。

保障性是通过社会保险的形式,使广大劳动者一旦失去劳动能力或工作机会,能获得最基本生活的需要,这是其一;其二,是对工资、物价、社会生活水平的变化所作出的反映,如保险待遇实行等物价,工资指数挂钩,以避免通货膨胀的影

响,这是实施社会保险的最基本目的。

互助性是指社会保险的实施贯穿在保险费的征集,储存和分配过程中,体现在高收入者与低收入者,强者与弱者,健康者与病残者,老者与年轻者之间的调剂,或者体现在地区之间、企业之间、所有制之间、代际之间的调剂。随着国际交往的发展,也可能在国际范围内发挥互助作用。

社会保险的分配是通过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给予实现,即国家有目的地通过使国民收入一部分转化为社会保险基金,然后通过再分配的形式为失去劳动能力者提供保障,以维护他们最基本的生活水平。

(二)社会保险体系。

保险是针对风险存在而建立的。社会保险的目标是预防风险。在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哪些风险,这是建立社会保险体系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社会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可以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生理原因而引起的风险,典型地表现是疾病、生育和衰老;二是由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意外风险,如摔伤、中毒、车祸等;三是由于职业本身产生的风险,如职业病;四是由于市场变动而引起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失业。这些风险是为建立社会保险子项目提供的依据。但社会上客观存在的风险不一定是社会保险承保的对象,如自然灾害的风险、社会治安的风险等,不属于社会保险范畴。

社会保险承保的风险必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风险必须是普遍存在的,任何劳动者都可能发生某种风险如生育、疾病、年老和死亡;二是风险的发生必须是客观的,即难以避

免的，或疏忽大意所造成的，不是主观故意造成的。如工伤事故；三是风险的发生是有规律可循的，国家通过对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范围、原因的统计调查，对其发展的趋势达到一定程度的预测，如生育和养老保险；四是风险的发生是必然和偶然性的辩证统一，即从社会保险的被保险人总体看，风险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而从具体个人看，风险是否发生、什么时候发生、损失有多大，在时间和空间具有很大的偶然性。

社会保险体系就是根据社会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及其特点而设计的子系统项目的总和，或者说是社会保险各独立项目和社会保险各方面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社会保险的总体。各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内容是自成体系的，即根据各自的国情、经验、需求和传统来确定，并加以划分和组合。尽管各国社会保险项目千差万别，还是“万变不离其宗”。为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普遍存在的风险：老龄、疾病、残疾、工伤、生育、死亡、失业，世界各国社会保险都普遍设计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遗属保险等七大子系统。但在实践中各国出于本国国情，对社会保险体系的构建稍有差别，大多数国家把医疗保险、工业伤害保险和老年保险构建成社会生活安定的社会保险体系。前苏联和朝鲜把退休、残疾和遗属保障待遇称为社会保障，而把在职职工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如急病、生育）时的待遇称为社会保险。美国社会保险体系的构建独具特色，它用“老、遗、健”社会保险和失业社会保险、职业伤害社会保险共同构成自己的社会保险体系。所谓“老、遗、健”社会保险又由四个险种，即老年社会保险、遗属社会保险、老年医疗社会保险和残障社会保险所组成。中国在 50 年代初建立了除失业保

险外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90年代后已构建成包括疾病、生育、工伤、失业、老年、医疗和遗属在内完整的、科学的社会保险体系，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保险事业尚不发达，迄今距构建完整的社会保险体系尚有一段距离。构建有科学依据的、全面的社会保险体系是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趋势。

(三)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的联系与区别。

1.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的联系与区别。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是相互联系的。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而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社会保障离开了社会保险则变成空洞无内容的社会保障。两者都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保证居民最低收入的生活水平，增加平均购买力，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两者之间存在着区别。社会保障的对象比社会保险更为广泛，不仅包括劳动者，而且包括所有国民可能遭遇到的普遍危险。社会保险仅保障劳动者，补偿其劳动危险事故造成的直接收入损失；社会保障是保障整个社会机体正常运行，调整社会各阶层各方面关系的手段，其项目还包括免费教育、卫生保健、环境保护，等等。社会保障部分包括赈济性的保障待遇，即国家资助性待遇。其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通常称为“国家援助”或“国家救助”，享受这部分待遇的人只是单向性的，一般不讲义务就可以享受，其多以机会均等、大体平均的原则分配，明显向低收入或无收入者倾斜，而社会保险属自助性保障待遇，即由自己交纳保险费，具有双向性，权利与义务统一，分配与工资收入挂钩，待遇高于社会保障。所以说，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是社会保险发展的必然延伸。